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民商法組

- 一、甲受贈 A 件油畫，非因自己之過失誤認該件油畫為複製品，乃以 3 千元出賣於乙，同時履行之。一星期後乙以 3 萬元將 A 畫轉賣於丙，銀貨兩訖；丙於締約時知悉甲誤認 A 畫為複製品而賤售給乙。5 個月後，甲獲知該畫為當代藝術家之真品，價值 50 萬元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33%)
- 二、甲在東區經營一間酒吧，專供各式調酒。乙、丙為其常客。某日，為增加酒吧知名度，特舉辦飲酒大賽，採自願報名制，規定 10 分鐘內喝完 1 公升的調酒，當日即可免費暢飲。乙高興報名，僅用 1 分鐘的時間便喝完 1 公升調酒，但隨即感到身體不適，前往廁所嘔吐，隔日被發現身亡。丙則按平常方式喝著悶酒，已有明顯醉意，但仍向服務生戊繼續買酒，戊也繼續供酒。離去時，因酒精的影響，起身時跌倒撞到吧檯鋼柱，向戊索討寄放的車鑰匙，戊雖勉強交付鑰匙，有勸阻不要開車，但也沒有替其安排交通工具。丙遂前往停車場將自己的車開走，因酒精影響而撞傷路人丁，而自己也因此受傷。試問：丙、丁及乙的配偶 Y，可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(33%)
- 三、A 公寓有 36 個區分所有權，該公寓規約規定：「本公寓區分所有權人應於會議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。」甲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甲於全體住戶的 line 群組公告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甲以外的群組成員 35 人均已讀，會議當天有 34 人出席，以出席的 34 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通過決議：「住戶因維護、修繕專有部分行使權利時，不得妨害其他住戶安寧、安全、衛生，本社區定下午 12 時至 13 時，為社區休息日時間，星期六、日，或假日住戶因維護，修繕專有部分，應向管委會申請同意。」乙為該公寓的區分所有權人，當天並未出席也不同意此決議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決議。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34%)